

略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问题

王力生

陶秉权同志在《法学研究》一九八三年第四期发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一文（以下简称《陶文》），从理论联系实际，探讨我国民事反诉制度的有关问题，无疑是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本文试图对有关反诉定义、特点和条件的表述，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什么是反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认识各不相同，对反诉的表述很不一致，但是，对反诉的定义，各种观点却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将反诉的条件当作了它的特征。诸如，“在已经开始的诉讼中”、“诉讼开始以后”或“在诉讼过程中”，这些本是反诉的条件。诉讼未开始，表明诉还未发生，既然诉尚未成立，自然没有反诉的必要，所以诉讼开始是反诉成立的前提条件。我认为把条件当作特征来表述反诉的定义是不妥当的。因为定义取决于事物的属性，不取决于条件，定义必须根据事物的固有属性来表述，一事物所以区别于他事物，正是因为事物本身的属性不同，因此，反诉的定义，应当根据反诉本身的属性来表述。

反诉的特征应根据反诉本身固有的属性而定，我认为反诉有两个特征：第一，首先从反诉的内容看，对反诉的独立的反请求，是反诉的本质特征，这种反请求的独立性，在于它本身具备诉的要素，即有诉的性质，从而在诉讼上有意义。它不仅不受原诉撤诉的影响，而且能单独存在或可另行起诉，否则，就只能反驳，而不是反诉。其次，从诉的主体看，由于反诉是在原诉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的，所以反诉的原告一定是原诉的被告，反诉的被告一定是原诉的原告。在反诉中，他们的诉讼地位互相调换了位置，他们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负担的诉讼义务也随之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所以原诉的被告对原诉的独立的反请求，是反诉的本质特征。第二，反诉和原诉合并审理是反诉不可缺少的又一重要特征。如果反诉不能和原诉合并审理，尽管是对原诉的独立的反请求，也不是反诉。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一〇九条和第一一二条等有关反诉制度的条文看，设置反诉制度的规定，虽然比较原则，但是，反诉的立法目的是明确的。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被告同原告一样享有利用诉讼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平等权利。在一定意义上说，反诉制度，实质上是维护被告合法权益的一种起诉制度。要求审判人员应当象对待起诉权一样来对待反诉权，不得随意限制或剥夺。另一方面是为了将两诉合并审理，可以省掉一道诉讼程序，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还可避免作出前后矛盾的裁判。根据上述两个特征，从逻辑上完全能表明反诉定义的内涵和外延，只要是能和原诉合并审理的反请求，就是反诉。

《陶文》和有的文中的反诉定义，都加上了“与原诉有一定联系的”、“和本诉有联系

的”限制条件，我认为没有必要。由于强调与原审有联系或无联系这一点，对于构成反诉并无实际意义。至于强调“必须基于原审的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关系”，“达到抵销、吞并原审，使原审失去作用”等条件，同样不是反诉的特征，同样不影响构成反诉。

反诉首先必须符合反诉定义的特征，这是肯定无疑的。既然如此，提出反诉是否还需要条件呢？回答是肯定的。我认为反诉的条件是指反诉的特定条件，即提出反诉的必要条件。这就是说，反诉除应具备起诉的三个法定条件外，还应具备提出反诉的必要条件，不是泛指一般条件。如果泛指一般条件，范围无限，容易造成混乱，因此，必须明确反诉与提出反诉是两回事。前者是反诉的概念，后者是提出反诉的特定条件，我们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我认为提出反诉有两个特定条件：一个是反诉必须在诉讼开始以后提出，一个是反诉最迟要在评议判决以前提出（包括二审评议判决以前）。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在诉讼过程中何时提出反诉的问题，是一个在时间上的特定条件问题。它对于反诉能否获得一并处理具有决定意义，是提出反诉不可缺少的必要条件。我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反诉条款，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何时提出反诉，反诉必须在诉讼开始以后这一点，在诉讼上是一致的，因为没有原审就没有反诉。但是，提出反诉有开始期，还得有截止期，不限定截止期，也会丧失一并处理的时机，有损于反诉者的合法权益。反诉的这两个特定条件，只要具备其一，即可达到反诉一并处理的目的，并不需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

在二审阶段，应当允许被上诉人提出反诉，其理由除《陶文》所述者外，我认为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就是不得违反诉讼基本原则，如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辩论原则等。如果在二审阶段，不允许被上诉人提出反诉，就会造成偏袒、限制被上诉人，显然与我国的诉讼基本原则相抵触，不仅理论上讲不通，而且也缺乏法律根据。

在实践中，有人认为当事人的反诉，可以当作起诉书的答辩书看待，既贯彻了“两便”原则，又简化了手续。我认为这种认识和作法，既过于简单化，又违反诉讼程序，反诉的标的往往不是基于原审的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关系，而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例如，继子要求继承继父的遗产，继母反诉脱离继母子关系，两个法律关系不同，继母的反诉答辩不了继子继承遗产的主张，而继子既不知道脱离继母子关系的理由、又没有进行必要的答辩，双方彼此都不明白对方的诉讼理由，显然违背了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关于在规定期限提出答辩状的准备程序，这样仓促开庭，结果由于审理前的准备不足，节外生枝，久拖不结，影响了法院的威信。

总而言之，反诉定义，我认为不能包括反诉的条件，反诉只能根据它的两个特征来表述，将反诉的条件当作特征囊括在反诉的定义之中，是欠妥的，更不能把一般条件同反诉的特定的条件相混淆，进而扩大反诉条件的范围，造成概念上的混乱。从概念上分清反诉的含义、特征及其条件、将有助于加深理解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制度。